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29號

附民原告 簡于晏

陳映如

附民被告 張家瑋

新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TNZ0000000
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祈瑞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275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官 洪士傑

法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陳冠廷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